

浦东国际机场站严格检验抵沪旅客的体温

上海地铁持续织密轨交防护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近期本市陆续出现本地确诊病例，地铁作为重要的公共交通方式，防疫尤为重要。对此，上海地铁严格执行列车清洁消毒，加强车站服务设施保洁消毒，做好轨道区域通风换气，持续落实口罩佩戴和体温检测“两个必须”等防疫要求。记者获悉，浦东国际机场站公共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响应。人民广场站、上海南站站、上海火车站等车站高峰 15 分钟 1 次，平峰 30 分钟 1 次播放广播，提醒乘客全程佩戴口罩。

浦东国际机场站公共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

浦东国际机场站严格检验抵沪旅客的体温，遇到体温异常人员或其他突发状况，严格按照机场疫情防控处置流程，进行快速分流运转，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保证进站乘客测温率全覆盖。加强防疫举措的落实，通过车站、车厢广播进行卫生防护知识宣传；车站公共厕所内为乘客提供洗手液；各车站工作人员加强巡视，提醒乘客注意防护，保证乘客口罩规范佩戴率；在公共区域设置临时隔离点，并配备相应的防疫物资箱，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响应。

磁浮浦东机场站作为门户车站，全面执行一级疫情防控等级。两侧检票口严格执行“两个必须”，安检人员全部穿着防护服等全套防护装备，工作人员佩戴好口罩、手套及护目镜；保洁人员按消毒频次要求对车站各区域开展消毒工作，同时根据瞬间客流增多等情况加强消毒，当磁浮列车每班次抵达机场站后，保洁人员立即登车对列车进行消毒。车站工作人员一旦发现乘客

摘下口罩或未佩戴口罩，将及时询问，提醒乘客做好个人防护。此外，车站站厅区域放置一台口罩售货机，两侧检票入口位置也分别放置了一台口罩售货机，同时车站员工协助乘客购买口罩。

高峰15分钟1次，平峰30分钟1次播放广播

人民广场站、上海南站站、上海火车站等车站严格执行“两个必须”，进站必须测温，进站必须佩戴口罩。车站高峰 15 分钟 1 次，平峰 30 分钟 1 次播放广播，提醒乘客全程佩戴口罩。同时全体员工岗前做到全覆盖测温，佩戴口罩及手套上岗，做好自我防护。

车站根据公共区域消毒的要求，为切实阻断疫情传播途径，严格根据疫情防控指令做好消毒工作，在每日运营期间对站内服务设施包括乘客座椅、楼梯扶手等公用设备进行消毒，并在运营结束后对全站设施设备及地面再次进行消毒。此外人民广场站、上海南站站等开启通风设备，每周对空调滤网进行不少于 1 次消毒。

3 号线上海火车站站严谨细致规划落实门户车站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从疫情防控硬件装备上，对现有红外测温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在原有 2 台热成像仪的基础上增加了手持式可视测温热像仪、测温枪。车站一并加强了各通行要道、电梯楼梯、站厅站台的消毒频次，对与乘客接触较为频繁的自动售票机、服务中心托盘台面等部位加强消毒。

地铁列车运营结束后，数百名地铁保洁员坚守遍布全市的 26 个车辆基地，行走在一节节车厢内，每天为全路网 6000 多辆列车清洁消毒，保障乘客的安全出行。

记者连线浦东机场“前线”支援海关防疫志愿者

一天完成11个航班2000人次采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11 月 22 日晚上，上海市 240 名医护人员、300 名工作人员连夜为超过 15000 名浦东机场货运单位人员进行专项采样。

尽管浦东机场临时采样点已撤除，但入境航班常规防疫检测采样工作仍在进行，一批防疫志愿者仍坚守“一线”，驻守“国门”。来自静安区中心医院的蒋柳雅，和她带领的 32 名静安区第三批支援浦东机场海关防疫志愿者就位列其中。记者昨天连线了正在浦东机场“前线”的蒋柳雅，她表示：“目前客运常规防疫检测采样并未受影响，防疫丝毫不放松。”

蒋柳雅和队友们的“战场”就设在浦东机场 T2 航站楼停机坪上的临时“采样舱”里。入境旅客下机完成健康申报和流调后，便会来到这里，完成 100% 核酸采样。

“从 6:30 到 23:30，今天我们一共要完成 11 个人境航班近 2000 人次的核酸采样。”蒋柳雅告诉记者，每天 1500 至 2000 人次的采样量已经成为他们工作的常态。

当天首个人境航班来自瑞士，共 180 余名旅客。旅客一落地，蒋柳雅和

队友们便忙碌起来。

“采样工具进入后鼻道，停留 15 秒，左三圈停留 15 秒，再右三圈，要采足‘周围’样本量，保证精准度。”蒋柳雅说，这样的采样非常考验“技术”。遇到重点航班，还需要同时采集咽、血。在旅客完全配合的情况下，每位重点航班旅客采样需要 10—15 分钟。一个半小时后，首个航班 180 余人的采样工作全部完成。志愿者们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另两个人境航班已经抵达，新一轮工作又开始了。

昨天一天，蒋柳雅所在的团队一共为 11 个人境航班近 2000 人次完成进港核酸采样工作。

近期，浦东机场关联新冠病例确诊后，家人难免有些担心。“我跟他们解释，客运区很安全。”蒋柳雅很淡定的表示。但与此同时，她也一再关照队员们，一定要严格按照流程，规范做好每一步，保证休息和睡眠，保护好自身安全。

这一批来自静安区中心医院、闸北中心医院、市北医院、静安区中医医院及多家街道社区卫生中心的医护志愿者们平均年龄只有 27 岁，最小的只有 22 岁。12 月初，他们完成 1 个月的支援工作后，又将会有新的医护志愿者继续“接力”。

“人脸识别第一案”宣判，法律为人脸信息“撑腰”

“人脸识别第一案”判了。去年 4 月，郭兵支付 1360 元购买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双人年卡，当时确定指纹识别入园方式，郭兵给园方留存了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录入指纹。之后，园方单方面要求改成人脸识别。郭兵在去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野生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并以野生动物世界违约且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年卡卡费、交通费，删除个人信息等。目前，一审判决园方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 1038 元，删除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郭兵表示，由于其大部分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将继续上诉。

以司法裁判向滥用“人脸识别”说不

如今，社会已然已进入了刷脸时代——购物“刷脸”支付、手机“刷脸”解锁，进小区“刷脸”开门……越来越多的事情可以用“刷脸”来解决。但刷脸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被滥用、信息被泄露的巨大风险，因此有必要对人脸识别予以规范，提高准入门槛。“人脸识别第一案”无疑有着标杆意义，是以司法裁判形式向滥用“人脸识别”说不。

人脸识别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必然要采集并保存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这些信息属于应受法律严格保护的肖像权和个人信息权。当人们使用密码支付和二维码支付时，持有银行卡或手机这一介质，且密码和二维码均可以更改或更换，手机丢失后可以通过挂失等方式更改密码，还可通过相关操作丢失手机中的 APP 无法登录。但人脸等生物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就处于不可逆转的状态，人脸信息被窃取后不可能再恢复到保密状态，也不可能要求失主通过整容来更改密码。

梳理一些报道可知，除一些规模较大、技术较先进的支付机构、互联网平台使用人脸识别外，一些物业公司和景区也都开始了“刷脸”模式。这并非说这些中小企业不能使用“人脸识别”，而是指一些拥有先进技术的大型企业都难免会发生数据库泄密事件，更何况这些物业公司、景区企业等，它们的数据库可能更容易出现

问题。特别是，当随便一个小区或单位都能随意搜集面部信息时，面部信息的安全性必然受到威胁，人们对自我面部信息的掌控度必然会被削弱。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限制或禁止的话，“人脸识别”在方便一些企业管理的同时，必然会侵犯个人权益。如花两元钱就能买到上千张人脸照片即是最好的例证。

人脸识别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至少应赋予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人脸识别第一案”以鲜明的裁判态度为个人撑腰，也让经营者、管理者认识到“别人的脸不是你用就能用的”。但是，规范各种应用场景下的人脸识别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有学者建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底线是，除了特定部门的执法活动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通过人脸识别调查和追踪个人的私人生活。

从长远来看，应对该领域严格规范，如提高图像采集、人脸识别设备制造及使用门槛，避免随意一个机构就可采集人脸信息；明确非正当必要不得收集原则，赋予人们说不的权利，避免有人以不提供服务为要挟强行收集面部信息；同时强化保护力度，要求信息持有者严格保护人脸信息，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提供；还有必要提升活体检测技术，降低“AI 换脸”风险，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们真正掌握自己的“脸部信息”。

为民众“护脸”，也是为法律“长脸”

身为法学副教授的郭兵把自己的“脸”要回来了，这是法律为人脸信息撑腰。

事实上，仅从合同法上说，杭州这家动物园就理亏在先：签合同同时约定刷指纹，之后单方面更改合同，要求刷脸，这本身就是违约。法院判的也是园方违约，但是，判决没有否认园方要求刷脸的正当性，甚至在判决中明确“野生动物世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其行为本身并未违反前述法律规定的原则要求”。

《网络安全法》第 41 条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既然指纹就能识别消费者的身份，防止年卡被冒用，那么，为什么还要使用刷脸技术？这符合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必要原则”和“最小够用”标准吗？

推而广之，刷脸技术成为资本驱动之下的“风口上的猪”，不管有没有必要，什么场景都要加一个“刷脸”，刷脸成了各种场所中的时髦做法。不过，是否所有的刷脸场景都经得住考量？比如，小区住宅等一般性场所，刷门禁卡等就能起到安全防护的效果，并不需要拿走公众的具有唯一性的指纹、脸面等生物信息。

实际上，人脸识别作为一项新技术，不是说不能用，而是要有明确的限制条件与应用场景，不能被滥用。比如有学者就提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底线是，除了特定部门的执法活动之外，任何机构、企业和个人都无权通过人脸识别调查和追踪个人的私人生活。如果这样的原则不被明确，人脸识别还将被滥用，郭兵的胜诉，也只具有个案的意义，无法带来普遍的改观。必须明确，包括人面部信息、指纹、虹膜在内的民众生物信息，作为人格权的

一部分，是受到法律保护的。物业公司、动物园等公共场所不能说要就要。收集个人信息必须符合“必要原则”和“最小够用”的原则，能不用生物信息的，就不应该用。

今年 10 月，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条例新增了“不得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保障业主对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权”等内容，有望成为中国首部明确写入人脸识别禁止性条款的地方性法规。

黑技术应用不应偏离个人信息保护本位的原则，刷脸能不用就不用，而不是拿了公众的“脸”之后其他再说，这应该是常识。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原告胜诉，有着标志性意义，但如何规范各种应用场景下的人脸识别，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由于涉人脸识别诉讼此前在国内并无先例，该案被赋予了远超出个案的价值。尽管当事人法律诉求在于个体权益保障，可公众普遍希望，这起带有“第一案”光环的案件，能在对具体纠纷定分止争之余，也能用司法力量划定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边界，为公民信息安全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应用的平衡拿捏“打样”。

在关注度的典型案例中申明“人脸识别技术不能滥用”原则，显然很有必要。只有依法为民众“护脸”，才能更好地为法律“长脸”；只有在法规与司法判例中亮明“用法律堵住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口子”的立场，才能夯实社会对于“人脸数据不能想采集就采集”的基础共识。

综合央视新闻、新京报、北京青年报 (思源 整理)